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松江区张泽学校）的（上海市松江区新泽学校物业管理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上海市松江区新泽学校物业管理服务，属于 物业管理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重望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86 人，营业收入为 925.3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401.9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重望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 年 10 月 30 日

小微企业查询截图
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首页
我要查政策
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
我要学知识
我去专题找服务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企业名称：上海重望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
91310116671147062G
注册资本
5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
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所属门类
房地产业
成立日期
2008年01月25日
行业
物业管理